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